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0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mitocw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272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12年1月1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505500號公告
(49358225_1123272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登革熱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
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周知所屬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之相
關配套措施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
112313244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COVID-19入境檢疫措施，
並調整通報定義，解除隔離規定，茲調整旨揭配套措施如
下：

（一）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，指新入境依法須進
行健康檢查且工作地或居住地設於本市者。

（二）自東南亞地區重入境者：

1、入境2週內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，2日內主動前往本市
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合約院所就醫，並配合進行後

勞工局 1120414



11233038900



續採檢、通報、疫調等防疫工作者，頒發防疫禮券500元。

2、入境5日內無症狀者，鼓勵前往本市市立民生醫院，或本市38區衛生所採血登革熱NS1快篩。

3、經採檢陽性確診者，頒給新臺幣2,500元通報獎金。

三、請依權責周知轄管機關、相關單位、公會與業者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2023/04/14
12:58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